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5年9月23日 星期三 农历八月十一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174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一句话新闻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2 日发表《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全面介绍中国在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方面取得的进步。
- 天津港“8·12”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核心区大水坑内的污水预计将在 23 日清理完毕。同时,相关部门采取多项有力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确保环境安全。
- 湖北司法体制改革首批入额法官、检察官 1186 人,逾九成具有 5 年以上办案经历。
- 河北将严厉打击破坏长城违法犯罪行为。

危急时刻见义勇为 勇斗歹徒身负重伤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领导慰问董海印

本报 9 月 22 日讯 (记者 郑伟)“你在危急时刻做出的壮举,体现了大无畏的英雄精神,社会感谢你,人民感谢你!”今天上午,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越的委托,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孟繁浩等领导专程赶到邯郸市临漳县,对前不久见义勇为、挺身而出,制止歹徒行凶、解救遇险群众的该县孙陶集村村民董海印进行了慰问。

董海印今年 56 岁,是邯郸市临漳县孙陶集村的一名普通农民。今年 8 月 30 日凌晨 2 时许,一名犯罪嫌疑人深夜潜入董海印邻居家实施盗窃,被发现后持刀将家中三人全部砍伤。董海印听到动静走出家门查看,结果与持刀歹徒相遇。丧心病狂的歹徒又挥刀向其砍去,董海印在身受数刀、大量失血的情况下死死抱住歹徒不放手,并和闻声赶

来的群众一起将行凶男子制服,自己却身受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才脱离了生命危险。

董海印见义勇为、勇斗持刀歹徒的英勇事迹发生后,在社会上引发了强烈反响。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越等领导纷纷做出批示,要求对董海印的事迹进行宣传并对其进行慰问。今天上午,受张越委托,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孟繁浩和有关人员代表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办和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专程赶到临漳县对其进行慰问。

据临漳县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被案中行凶的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控制,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董海印伤情明显好转,已出院回家休养。邯郸市和临漳县有关部门正在搜集材料为其申报见义勇为称号,并计划对其进行表彰。



图为孟繁浩给董海印送上慰问金。 高远 摄

全国公安消防部队政治工作会议在石召开

董 ■ 生到会祝贺

本报 9 月 22 日讯 (记者 郑伟)21 日至今天,全国公安消防部队政治工作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近年来公安消防部队政治工作经验,研究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政治工作进行了部署。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董 ■ 生到会祝贺;公安部消防局政治委员王沁林,公安部纪委副书记赵水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近年来,省公安消防总队在全省、省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立足京畿重地的特殊使命,全面加强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工作中,该总队注重围绕提升部队战斗力谋划开展政治工作,体现了很强的实效性;注重发挥信息网络的功能作用,体现了很强的时代性;注重发挥官兵的主体作用,体现了很强的互动性;注重解决消防执法权力运行存在的突出问题,体现了很强的针对性。

王沁林在讲话中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安消防部队政治工作要以思想建设为根本,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作风建设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坚持问题导向,贯彻整风精神,纠正沉疴积弊,不断提高政治工作信息化、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开始举行

听取 8 项报告 6 项说明

本报 9 月 22 日讯 (记者 段美 实习生 李瑞肖)今天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宋恩华主持会议。

会议通过议程后,听取了省发改委作的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作的关于我省 2015 年 1-7 月份省本级预算及省总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和《201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并表决确认了这个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作的关于《河北省信访条例(修订草案)》和《河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作的关于《河北省草原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作的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机关工作办法(试行)(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作的关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内司委作的关于《河北省志愿服务条例(草

案)》的说明,省人大财经委作的关于《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省人大民侨外委作的关于《河北省旅游条例(草案)》的说明,邯郸市人大常委会作的邯郸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邯郸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的决定和关于修改《邯郸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为期一百天 明确九重点

保定警方 向各类犯罪发起攻势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春辉)9 月 16 日至 12 月 26 日,保定市公安局在全市组织开展“秋收 10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行动中,保定市公安局明确 9 方面打击犯罪重点,向违法犯罪活动发起全面攻势。

行动中,保定市公安机关将严打涉黑涉恶、涉恐涉枪涉爆、“两抢一盗”多发性侵财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污染环境犯罪、涉毒犯罪、破获案件积案、缉捕在逃人员、严打各地区域犯罪特点突出的违法犯罪等 9 方面为打击工作重点。深入重点项目、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排查,从中发现、打掉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团伙。开展涉恐基础排查、涉恐案件线索串并深挖,确保打击效果。组织治爆打非行动队及时收集汇总线索,打团伙、挖窝

点、破串案。采取持续清查收缴、贩运渠道查缉,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以打击非法食品添加、互联网销售假药、假农资犯罪为重点,针对高发易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侦破一批食药犯罪案件。严厉打击向水体排放重金属污染物、铁腕惩处非法排放工业废水等各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查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吸毒检测,并严厉打击贩毒犯罪活动。由市公安局相关业务警种牵头,大力加强破获各类案件积案的攻坚力度。各县(市、区)公安(分)局成立打现行专业队,严厉打击街头“两抢一盗”、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盗窃破坏电力电信设施犯罪。同时,对各类逃犯加大缉捕力度,全力抓获一批逃犯。

沧州中院公开选任 200 名人民陪审员

本报讯 (记者 陈兆扬)记者近日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将公开选任 200 名人民陪审员。这是该院首次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

据悉,人民陪审员每五年选任一次,主要参与市中院一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条件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龄 28 至 65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根据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不能正确理解和表达意思的;因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据介绍,本次选任人民陪审员将广泛吸收不同行业、职业、性别、年龄、民族的人员,保障工人、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离退休干部、退伍军人、社区居民等基层群众的比例。同时,适当增加妇女和少数民族名额。



日前,一辆出租车在沧州市区道路上闯闯红灯,如此嚣张的驾驶车辆行为,让群众看着很是气愤并报警。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接警后,立即实施拦截。经过对车辆进行检查,原来是一辆“克隆出租车”,驾驶人属无证驾驶。经查询核实,此车系套牌车辆。在摄录图像取证后,民警们将车辆牌照当场拆掉依法收缴,并做出相应处罚。

孙明山 摄

承德 112 辆未检车 将禁止上路

本报讯 (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李强)记者从承德市交警部门获悉,目前,该市有 112 辆重点车辆临近检验的最后期限,这些车辆如在 9 月 30 日前不接受检验,将被禁止上路行驶和营运。

据悉,这 112 辆重点车辆有 6 辆校车、26 辆危化品运输车辆。为此,交警部门提醒一定要注意车辆检验时限,在时限之前对车辆进行检验,以免影响正常行驶和营运。

重点车辆包括公路客运车、公交车、出租车、旅游客运车、货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等。目前公安交警部门已将这 112 辆重点车辆纳入户籍化管理,每个月都会提醒即将到期的重点

车辆进行安全检验。

对于未经检验的机动车上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执法人员可对其罚款 200 元,并记 3 分。民警同时提示,每月底,车辆检测机构都会出现车辆排队验车的情况,因此,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最好在每月上旬和中旬提前进行检验。另外,在对车辆进行检验前,车主最好先通过网络查询车辆是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如果有违法未处理,按规定,需要在处理完交通违法之后再行检验。

交警部门同时提醒,在检验有效期止的三个月内都可以办理年检,并且车辆在本省范围内所有检验机构都可以进行检验,无需开具委托书。

我省或将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本报 9 月 22 日讯 (记者 段美 实习生 李瑞肖)今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条例(草案)》提出,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记者了解到,此次提交审议的

《条例(草案)》的二审稿较一审稿相比,增设了“京津冀及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及“监督检查”两章,并提出建立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

《条例(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盲目决策的;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在职责范围内有严重大气污染事件或者对严重大气污染事件处置不力的;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

据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由其主管部门责令辞职。

据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由其主管部门责令辞职。